

#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责（2025）0001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彩洁内衣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636029Y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信者，实际负责人余尔浩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酒珠社区后湾安路3288号联想后海中心A2410B

生产经营场所：光明区新湖街道桔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5栋4层、5层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

无故拖欠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，涉及26人，涉及金额153849元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深圳市光明区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劳动合同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

申请书、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

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

规定，

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
规定，

现责令你单位（个人）改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限期支付26名员工2025年

3月份工资 共计153849元

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

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（劳动）

（地址：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新湖街道执法队2楼）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朱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5-88212578）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、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